

闽装协〔2025〕7号

关于以通讯形式召开福建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第二届九次常务理事会的通知

各常务理事：

根据《福建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章程》规定，省装协决定召开第二届九次常务理事会，鉴于本次常务理事会议题需要合理时间充分发表意见建议，以通讯形式召开。

本次会议内容：1.审议《福建省建筑装饰装修企业信用评价办法（审议稿）》；2.征求《福建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第二届理事会拟增补副会长单位候选人建议名单》意见建议；3.征求本会成立十周年活动安排的意见建议；4.征求对企业面临的承接项目、工程回款、“走出去”等困难，重点围绕企业做专做精、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公平竞争、降低企业成本和着力解决业主和总包拖欠民营企业账款问题治理、明显低于成本价中标的“内卷式”竞争、支持家装消

费品换新等行业急难愁盼问题的意见建议。

请填写二届九次常务理事会反馈表（见附件），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于4月25日前，将扫描件发送至电子信箱610784377@qq.com。

本通知以线上方式发送。谢谢理解和支持！

秘书处联系电话：0591-83255966

- 附件：1.二届九次常务理事会反馈表
2.福建省建筑装饰装修企业信用评价办法（审议稿）
3.福建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第二届理事会拟增补副会长单位候选人建议名单

福建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

2025年4月15日

二届九次常务理事会议反馈表

议题一	审议《福建省建筑装饰装修企业信用评价办法（审议稿）》。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议题二	征求《福建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第二届理事会拟增补副会长单位候选人建议名单》意见建议。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建议： _____
议题三	征求本会成立十周年活动安排的意见建议。
议题四	征求对企业面临的承接项目、工程回款、“走出去”等困难，重点围绕企业做专做精、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公平竞争、降低企业成本和着力解决业主和总包拖欠民营企业账款问题治理、明显低于成本价中标的“内卷式”竞争、支持家装消费品换新等行业急难愁盼问题的意见建议。
说明： 审议结果分为“同意”“不同意”“弃权”三种意见，发表意见请在对应意见前的方框里打“√”，三种意见任选其一，未选或多选均按无效计票。逾期未反馈视为“同意”。针对议题三和议题四的具体意见或建议可另附页，于2025年4月25日前将此表打印、签字、盖章后扫描成PDF文件和有关意见、建议word文档发送至610784377@qq.com。	

常务理事签名盖章栏

签名: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福建省建筑装饰装修企业信用评价办法 (审议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动我省建筑装饰行业诚信建设，构建“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支持会员诚信合法经营，服务会员管控信用风险，引导诚信经营、守信践诺，规范信用评价行为，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福建省建筑装修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支持建筑业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我省建筑装饰行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福建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以下简称“省装协”）会员的信用评价管理工作，包括对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公共建筑装修和住宅装修活动的会员企业（以下简称“受评企业”）开展信用等级评价，建立完善行业信用自律机制，发挥对会员的行为导引、规则约束、权益维护等作用。

本办法所称的建筑装饰装修企业信用信息是指企业在

从事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等活动中形成的用于分析、量化其信用状况等。

本办法所称的装饰装修工程是指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建筑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

第三条 福建省建筑装饰装修企业信用评价应当遵循依法合规、客观公正、公平规范、公开透明的原则，注重信用评价结果在加快协会信用建设、鼓励工程招投标、融资授信、商业往来等领域的深度应用和监督管理。不得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侵犯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四条 福建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是福建省建筑装饰装修企业信用评价工作的评价实施单位，由协会秘书处负责组织实施信用评价工作，发布信用评价结果，并接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指导监督。

第二章 信用信息采集

第五条 信用信息由建筑装饰装修企业基本信息、加分信用信息和减分信用信息三部分组成。

基本信息：包括企业登记信息、企业资质信息、从业人员信息、公共信息等。

加分信用信息：包括工程业绩与质量、创新及项目承接能力、财务实力等。

减分信用信息：质量安全事故、行政处罚等。

第六条 信用信息采集途径主要包括：

- （一）受评企业自主申报；
- （二）市场监管、税务、海关、银行、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和建设类协会提供的信用信息；
- （三）人民法院提供的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
- （四）评价实施单位通过其他合法合规的信用平台获取的信息。

评价实施单位在进行信息核实之后，应根据实际情况随时修改或补充相关资料，并建立完备的信息核实工作底稿。

第七条 信用信息的认定以相关主管部门及建设类协会作出的决定表彰、奖励和处理的生效决定文书或者其他经查证属实的信息材料为依据。

第三章 信用评价内容及方式

第八条 信用评价采取百分制，总分为 100 分，其中基础分 60 分，加分项总计 40 分，由以下四个部分组成：

工程业绩与质量 20 分，包括产值与合同业绩、优质工程。

创新及项目承接能力 10 分，包括新技术应用、专业人才、专利、工法、标准。

公共信息 5 分，包括监管部门奖励、公益慈善、党建和工会工作。

财务实力 5 分，评估受评主体的行业地位、经营效率、稳定性。

扣分项分数从基础分中扣除，扣至 0 分为止。

评价实施单位依据《福建省建筑装饰装修企业主体信用综合评价标准》（以下简称《评价标准》），对受评企业实施量化计分。

省装协可根据相关政策法规及本省建筑装饰行业情况适时对《评价标准》进行调整。

评价办法中所称的“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第九条 信用等级划分：

AAA 级：≥70 分，信用极优，违约风险极低；

AA 级：≥68 分，信用优秀，违约风险低；

A 级：≥65 分，信用良好，违约风险较低；

B 级：≥55 分，信用一般，存在一定风险；

C 级：<55 分，信用较差，风险显著。

第十条 信用评价工作主要按照以下程序实施：

（一）受理和信息核实。受评企业自愿申请，对照《评价标准》，根据评价实施单位的要求提供材料，并承诺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评价实施单位应对受评企业提供的重要信用信息进行核准验证。具体要求包括：

1.对受评企业的合法存续进行审验；

2.对受评企业的资格、资质及知识产权等进行符合性认证;

3.对受评企业的关键财务指标等信息进行数据验证,必要时委托第三方协助。

(二)初审推荐。省装协秘书处或市级建筑装饰协会负责审核材料真实性。根据评价工作需要,可以组织现场核实。

(三)等级评价核定。评级小组依据《评价标准》对受评企业实施计分,完成信用评价报告的初稿,保存信用评级工作底稿,初步确定受评企业的信用等级。

(四)结果公示公布。在省装协官网公示7日,公示期内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由省装协公布信用评价结果,并在省装协官网和官方微信号统一发布。

(五)信息管理。评价实施单位应对受评企业的原始资料、信用评价过程中的文字资料进行分类整理,作为工作底稿存档。从受评企业直接获取的资料应按照保密级别归档;对受评企业特别要求保密的文件,应作为机密文件单独存档。

第十一条 信用评价结果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价结果公布之日起计算。受评企业在有效期内应持续维护信用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和完整性。

第十二条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直接列为C级:

(一)企业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含主要负责人)被认定

为涉黑涉恶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二）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显示为“非正常登记注册”或“非正常经营”状态且未采取补救措施。

（三）被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标注“资质异常”，经整改、复核后，仍不符合资质标准的。

（四）发生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

（五）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或还在管理期内。

（六）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

（七）在接受行业监管、信用评价等活动中提供或协助他人虚假材料认定属实。

第四章 异议处理

第十三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对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均可通过书面形式向省装协秘书处反映，并通过特快专递寄送至省装协秘书处。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应加盖单位公章；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的，应署明真实姓名、身份证号码和联系电话。

第十四条 省装协原则上自受理异议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实，并书面回复异议处理意见。不符合第十三条规定的异议申请，可不予受理，并在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

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异议人。

第五章 评价结果应用和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评价结果经公示公告及异议处理后，正式应用于省装协会会员的服务与管理，更好发挥协会诚信自律建设在落实行业新质生产力、“好房子”建设、高质量发展的积极作用。福建省建筑装饰装修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与会员企业高质量发展评价、龙头企业认定、行业诚信示范“AAAAA”企业、诚信之星、省优质工程（建筑装饰装修）等事项挂钩，实行差异化管理，并作为企业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对行业诚信示范“AAAAA”企业及信用评价等级为 AAA 的受评企业，实行信用激励机制，以重点扶持发展、优先加强服务、先行容缺受理、提供便利或优惠为主，在省装协组织或开展的创先争优活动中，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推荐。

对信用评价等级为 C 级、存在失信行为的受评企业，限制其参加省装协组织或开展的创先争优活动，并纳入行业警示名单。同时，建立健全统一规范、协同共享、科学高效的信用修复机制，鼓励企业通过自主纠正失信行为、参加公益慈善活动等方式恢复信用等级和解除相关失信惩戒措施。

第十七条 评价实施单位及评审委员会成员应秉公办

事，严格执行评价标准和有关规定，遵守评审纪律，自觉抵制不正之风，保证评价活动的严肃性、权威性、公正性，违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和通报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福建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XX 年 XX 月 XX 日起施行，原《福建省建筑装饰装修企业信用评价办法（2023 年修订版）》同时废止。

附表

福建省建筑装饰装修企业主体信用综合评价标准

一、加分表（4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说明
工程业绩与质量 (满分20分)	产值与合同业绩(10分)	——	产值在500万元以下的不得分；超过500万元的，每增加100万元，得0.5分。累计得分超过10分的，按10分计算。	<p>对受评企业评价年度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和外省市完成的各类建筑装饰装修/幕墙(含工程设计)产值与合同业绩进行评估。</p> <p>建筑装饰装修企业完成产值以开具的增值税发票日期为准。业绩附项目合同，以竣工验收备案或验收手续完成时间为生效时间。</p> <p>对具备总承包资质的建筑业企业，承接的总承包项目中包含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分项工程的，其装饰装修分部分项工程金额应占总承包项目签约合同价的比重达到30%及以上，否则不计分。</p>
	优质工程(10分)	——	<p>累计得分超过10分的，按10分计算。同一工程项目以最高得分计取，联合体各方均可获得相应加分。未获得以下有关奖项的，按0分计算。</p> <p>1. 国家级优质工程</p> <p>(1) 如，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承建单位)，每项加计3分。公共建筑装饰装修类，若合同造价≥5000万元，或建筑面积≥25000 m²的，每项加计5分。住宅精装修类，若合同造价≥5000万元，或建筑面积≥25000 m²的，每项加计5分。</p> <p>(2) 如，建筑装饰行业科学技术奖或鲁班奖(仅限装饰装修工程或幕墙工程参建单位)等国优项目，每项</p>	评价受评企业工程质量情况。

			<p>加计 3 分。</p> <p>2. 获得省优质专业工程（建筑装饰装修），根据工程项目建设类型、规模、造价，对应加分标准如下：</p> <p>（1）公共建筑装饰装修，300 万元≤合同造价<500 万元，每项加计 1 分；</p> <p>500 万元≤合同造价<1000 万元，或 2000 m²≤建筑面积<5000 m²的，每项加计 2 分；</p> <p>1000 万元≤合同造价<2000 万元，或 5000 m²≤建筑面积<10000 m²的，每项加计 3 分；</p> <p>2000 万元≤合同造价<3000 万元，或 10000 m²≤建筑面积<20000 m²的，每项加计 4 分；</p> <p>合同造价≥3000 万元，或建筑面积≥20000 m²的，每项加计 5 分。</p> <p>（2）住宅精装修，300 万元以下的，每项加计 0.5 分；</p> <p>300 万元≤合同造价<1000 万元，或 1000 m²≤建筑面积<5000 m²的，每项加计 1 分；</p> <p>1000 万元≤合同造价<3000 万元，或 5000 m²≤建筑面积<15000 m²的，每项加计 2 分；</p> <p>3000 万元≤合同造价<5000 万元，或 15000 m²≤建筑面积<25000 m²的，每项加计 3 分；</p> <p>合同造价≥5000 万元，或建筑面积≥25000 m²的，每项加计 5 分。</p> <p>3. 设区市（若有）装饰装修优质工程的每项加计 0.5 分。若合同造价≥500 万元，或建筑面积≥2000 m²的，每项加计 1 分。</p>		
创新及项目承接能力（满分 10 分）	新技术应用（5 分）	高新技术企业、“三个替代”（系统代脑、机器代工、工厂代现场）	<p>企业承揽工程应用“三个替代”（系统代脑、机器代工、工厂代现场），主要用于工程设计、建造、管理等方面，每类加计 1 分；企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计 5 分。</p>		<p>评价受评企业采用政府倡导的新技术、新产品或新型生产组织方式等情况。评估其创新能力。</p>
		装配式建筑内装修和全装修成品住房	<p>规模和造价要求</p> <p>合同造价≥2000 万元，且建筑面积≥10000 m²</p>	<p>分值</p> <p>3 分</p>	

			合同造价 ≥ 2000 万元，且建筑面积 ≥ 10000 m ²	2分	
			600万元 \leq 合同造价 < 1000 ，且3000 \leq 建筑面积 < 5000 m ²	1分	
			无	0	
	装配式装修典型案例、装配式装修产业基地	被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省装协表彰的，每项得1分。			
专业人才 (3分)	建筑装饰施工、建筑装饰设计、建筑电气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施工、建筑给水与排水工程施工、暖通与空调安装等专业职称		高级工程师，每人得1分；工程师，每人得0.5分；该项指标累计超过3分的，按3分计算。		评价受评企业的专业人才情况。评估其人才竞争力。
专利、工法、标准 (2分)	——		专利每项计0.5分；工法和标准每项计1分，累计得分超过2分的，按2分计算。 与建筑装饰装修不相关的，但与建筑工程相关的减半计分；与建筑工程无关的不得分；参编单位减半计分。		对受评企业获取专利、工法、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团体标准数量的汇总，评估其创新能力。
公共信息 (满分5分)	监管部门奖励(2分)	——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奖励信息，每项计1分；申报日期前1年，被市级以上税务部门评为A级纳税企业的，计1分；建设类协会的奖励信息每项计0.5分；其余每项计0.3分。累计得分超过2分的，按2分计算。		来自市场监管、税务、海关、银行、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和建设类协会的奖励信息。
	公益慈善(2分)	——	每项计0.5分，最高2分。若捐赠价值总额50万元以上，可得2分；若评价年度内多次参加同一活动的，视为一项，捐赠金额合并计算。		受评企业评价年度参加公益性机构或团体、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省装协组织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公益慈善活动情况(如参与公益捐赠、扶弱助残、乡村振兴等)。

	党建和工会工作 (1分)	——	设立中国共产党基层党组织或工会，并定期开展学习、教育活动。	1分	受评企业评价年度党组织健全或支持员工参与党建或工会活动、统战活动情况（包括民主党派）。
财务实力 (满分5分)	行业地位	——	对反映受评企业行业竞争地位的企业规模因素、经营增长因素和运营效率因素、参与协会建设等指标的分析，判别其行业地位。为准确反映受评企业的行业地位，还应对受评企业上述指标与其所处行业的相关指标标准值进行比较，以全面了解受评企业的行业地位。		
	经营效率	——	对影响受评企业成长性与稳定性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得出其经营效率水平。为准确反映受评企业的运营质量，还应对受评企业上述指标与其所处行业的相关指标标准值进行比较，以判断受评企业的经济效率及获利能力。		
	稳定性	——	对受评企业运营效率指标及本受评企业对运营控制、以及对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的控制能力等指标的分析，判断其运营的稳定性以及可持续性发展能力。		

二、减分表

序号	类别	信息内容	减分标准
1	质量安全事故 (近2年)	较大事故	10分
2		一般事故	5分
3	处罚(处理) 信息	受到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行政处罚(除警告、通报批评外)。	3分/次;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5分/次。
4		受到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警告、通报批评。	1分/次;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3分/次。
5		受到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外的其他职能部门行政处罚。	1分/次;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2分/次。
6		受评企业自行申报受到行政机关依法处罚等信息。	按减分标准的50%减分。
7		违反省级建筑装饰行业协会制定的行业自律公约,受省级建筑装饰行业协会通报批评的。	1分/次。

注: 1. 同一主体因同一事项、行为获得多次加分的,按最高分值计取一次;同一主体因同一事项、行为获得多次减分的,按最高分值计取一次。

2. 本标准的“以上”均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公共建筑涵盖范围,依据《福建省建筑装修管理

暂行办法》规定。

3. 信用评价综合得分最终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附件 3

福建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第二届理事会拟 增补副会长单位候选人建议名单

(排序不分先后)

1. 厦门市汇合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2. 福建华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 厦门市顶豪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4. 福建省天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 厦门博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 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装饰园林公司)